生物灾害防控简报

2024年第10期(总第544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4年5月17日

内蒙古中部沙葱萤叶甲危害得到有效遏制

【编者按】内蒙古中部沙葱萤叶甲危害严重,局部地区虫口密度偏高,危害面积和危害程度均呈明显上升趋势。截至5月14日,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和巴彦淖尔市等17个旗县沙葱萤叶甲危害448.53万亩,目前已完成防治342.62万亩,沙葱萤叶甲危害得到有效遏制。

一、沙葱萤叶甲危害与防控情况

(一)危害情况。内蒙古中部沙葱萤叶甲危害较为严重,局部地区虫口密度偏高,危害面积和危害程度均呈明显上升趋势。截至5月14日,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和巴彦

淖尔市等盟市的 17 个旗县(见图 1)沙葱萤叶甲危害 448.53 万亩,同比增加 384.83 万亩,严重危害 72.28 万亩,平均密度 78 头 / m²,最高密度 1300 头 / m²。其中,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危害 260 万亩,危害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5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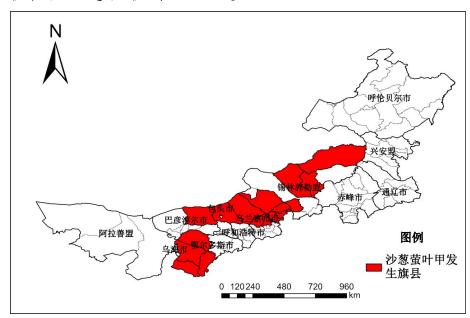


图 1 内蒙古自治区沙葱萤叶甲发生旗县示意图

(二)防控情况。灾情发生后,内蒙古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组织防治工作。自治区林草局于5月7日派出应急指导组实地查看虫情并进行督促指导。盟市、旗县两级防治机构及时开展虫情监测调查工作并派出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指导防控。截至5月14日,全区累计完成防治面积342.62万亩,投入防治药剂85.10吨,防治工作仍在紧张有序开展。目前,内蒙古沙葱萤叶甲已得到有效控制,预计5月底完成全部防治工作。

二、近期趋势分析

利用 MODIS 遥感卫星数据,结合气象数据、草原类型数据、土壤数据以及沙葱萤叶甲发生历史资料等,基于自主研发的虫害适生

区提取模型和虫害发生风险预测模型,对内蒙古自治区发生危害的 17个县区进行风险预测,结果表明沙葱萤叶甲发生危害整体偏轻, 但局部地区存在风险,其中高风险区主要位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 旗南部、正镶白旗和镶黄旗大部,阿巴嘎旗局部,乌兰察布市四子 王旗与苏尼特右旗交界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杭锦旗和鄂托克 前旗局部;中风险区主要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大部;乌兰察布 市四子王旗中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和杭锦旗局部(见图2)。

今年入春以来,内蒙古各地气温普遍偏高,降水明显偏多,牧草特别是沙葱返青明显好于往年,为沙葱萤叶甲暴发提供了适宜气候条件和食物来源。根据沙葱萤叶甲生活史,5月上中旬幼虫发育至2—3龄,进入暴食期,5月下旬老熟幼虫开始化蛹,随后羽化并以成虫越夏,8月下旬成虫短暂取食后交尾产卵,以卵越冬,完成一个世代。综合判断:5月下旬以后,沙葱萤叶甲取食量显著降低,危害减轻,整体上可防可控。



图 2 内蒙古自治区沙葱萤叶甲发生风险示意图

三、对策建议

- (一)落实防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相关旗县要组建应急防控队伍,做好药剂、药械等物资储备,确保出现灾情时能及时有效科学应对。各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机构要做好技术服务与督促指导,防控中心将持续跟踪指导防控工作。
- (二)加强监测预警。加大对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和巴彦淖尔市及周边旗县监测力度,准确掌握沙葱萤叶甲等草原害虫发生发展动态,科学研判发生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出现重大灾情第一时间报告。
- (三)强化科学防治。坚持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要建立农药安全使用制度,科学规范农药使用的各个环节,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强化安全生产措施与管理,确保防治作业安全。
- (四)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关注并妥善处置草原生物灾害相关 网络舆情,做好正向引导,广泛宣传草原害虫等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相关知识,鼓励、支持群众参与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营造群防 群治的良好氛围。

本期发送: 唐芳林副局长

国家林草局草原管理司、生态保护修复司、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省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机构 林草外来入侵物种国家级监测站、草原鼠害国家级监测站